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內政部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目 錄

壹、民政業務.....	1
貳、戶政業務.....	4
參、地政業務.....	8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13
伍、警政業務.....	15
陸、營建業務.....	23
柒、災害防救業務.....	35
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42
玖、役政業務.....	48

有關本部 111 年 1 月至 9 月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營建、災害防救、入出國及移民、役政等業務摘要如下：

壹、民政業務

一、精進民主參政法制

- (一) 為維護選舉制度公平及公開透明，強化防杜境外資金介入選舉、罷免之相關規範，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備候選人消極資格。該草案已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二) 為提升遊說登記便利性，本部業建置遊說線上登記系統，並於 111 年 5 月辦理 2 場次系統宣導說明會，預計於 111 年底前上線使用。另於 111 年 9 月辦理 4 場次「遊說法」宣導說明會，以落實遊說登記制度。
- (三) 為健全政黨政治制度，擬具「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政黨負責人資格、併罰政黨負責人，及黨員人數下限等導引政黨正常實質運作之規範。該草案業於 109 年 9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四) 因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為強化宣導政治獻金收受規範，本部已委託業者及公益頻道辦理多媒體託播宣導。
- (五) 持續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現有之 80 個政黨，已有 78 個完成法人登記。另應

辦理 111 年度財務申報之 79 個政黨，已全數完成申報。

二、優化地方治理制度

- (一) 守護社區安全，與地方民政系統合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者健康關懷追蹤，截至 111 年 10 月 7 日止，計追蹤 181 萬 9,826 人。
- (二) 配合 111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78 條及第 82 條條文，明定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代理人資格限制，業請各地方政府依法檢視並重新改派符合規定之代理人員，落實地方治理機制。
- (三) 為維護民眾權益，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函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函告自治法規無效時，應將相關資訊刊登政府公報，並視個案情形同步發布新聞稿或公布於機關網站，以完備自治監督機制。
- (四) 運用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就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進行耐震評估、補強及重建工程，並將長期照顧、托育等空間合併納入規劃，打造安全耐震，同時兼具多元機能之服務場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213 案、18 億 8,500 萬元。

三、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 (一) 111 年度「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計核定 12 案，透過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汰換火化場及原住民族地區改善公墓及景觀等，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二) 強化殯葬管理制度，提升殯葬業服務品質，推行殯葬專業證照，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核發 1,291 張禮儀師證書；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生前契約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查核作業，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 (三)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疫情發展，滾動檢討各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規定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起，第一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應接種 3 劑疫苗，地方政府並應定期辦理查核。

四、落實宗教組織輔導

- (一) 111 年 6 月 8 日制定公布「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透過囑託不動產更名或限制登記，協助宗教團體釐清所有權歸屬。另已於北中南辦理 3 場次說明會，以協助宗教團體瞭解申請作業流程。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有 143 家宗教團體申請計 797 筆不動產權歸屬審認，首例申請案囑託更名登記業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完成列冊。
- (二)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滾動調整宗教場所及宗教聚會活動防疫規範，輔導宗教團體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以維護國人健康。

五、推動禮制行政工作

- (一) 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舉辦第 40 屆「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表揚 30 名孝行楷模，以弘揚孝道，促進社會祥和。
- (二) 辦理「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受難者賠償事宜，自 107 年 1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8 日止，計受理賠償 44 件、賠償金額 1,610 萬元。
- (三) 持續處置威權象徵事項，反省歷史記憶；配合「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推動「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籌設事宜，以落實轉型正義。

貳、戶政業務

一、擴大戶政便民措施

- (一) 持續精進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服務，自 111 年 6 月 11 日起，開放房屋所有權人線上申請將已遷離房客全戶戶籍暫遷戶所，以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新增父或母之一方死亡或受監護宣告之變更登記事由等 2 項線上申辦服務，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16 項戶政便民服務，累計受理 3,677 件。
- (二) 111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死亡資料通報辦法」，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將死亡資料通報週期調整為 7 日內（原以 7 日為 1 週期），使戶政機關即時掌握相關資料。

(三) 為節省民眾往返戶政事務所時間，推動民眾（公司）以自然人（工商）憑證線上申辦大宗戶籍謄本，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受理 1 萬 5,502 件。

二、推動跨機關便民服務

(一)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及註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分別受理計 3 萬 3,951 件及 1 萬 1,064 件。

(二)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協助國軍人員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出生或死亡登記時，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等相關補助，計 3 萬 9,916 件。

(三)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協助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死亡）登記，同時申請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死亡給付或喪葬津貼）計 70 萬 5,946 件；辦理死亡登記，同時通報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單並通知保險受益人計 83 萬 9,740 件。

(四)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協助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資料變更、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初設戶籍或亡故者等 5 項業務，同時通報衛生福利部辦理健保卡初（補、換）領及退保服務，計 218 萬 2,332 件。

(五)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協助民眾於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時，同步通知稅務及監理等相關機關變更後資料案件，線上申請計 1 萬 7,896 件、臨櫃申請計 1,560 萬 2,094 件，促進政府資訊同步整合。

- (六) 配合防疫措施，協助衛生及社會福利等相關防疫機關，造冊我國戶籍居家檢疫者相關資料，以利疫情防治。
- (七) 落實行動化智慧政府政策，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自然人憑證有效卡數約 332 萬張，線上應用自然人憑證逾 19 億 8,000 萬人次；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電子發票之消費者逾 20 萬人；另為提升身分識別服務便利性，自 111 年 2 月 16 日起，整合行動身分識別 (Taiwan Fast IDentity Online, TW Fid0) 機制與行動自然人憑證功能，累計 33 萬 4,165 人次使用。

三、加強延攬人才及兒少保護機制

- (一) 為延攬優秀外國人才，並強化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權益保障，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之未婚未滿 18 歲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另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之居留年限及有殊勳於我國者申請歸化無需繳納證書規費。該草案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二) 111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明定外國人於居留期間，曾有性侵害等行為，造成兒少身心侵害，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者，認定為不良素行，不得歸化我國國籍。
- (三)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辦理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計分別許可 95 人、246 人。另於我國出生之非

本國籍無依兒少，經認定為無國籍者計 23 人，其中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為申請，或經國人收養後申請歸化，並已歸化我國國籍者計 18 件。

四、策進少子女化因應措施

- (一) 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鼓勵國人適齡婚育，111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愛在有你的城市」及「愛情不期而遇」等單身聯誼活動，計 16 梯次、1,475 人參與，其中配對成功 274 對。
- (二) 為健全交友服務管理，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訂定「交友服務注意事項」、111 年 8 月 30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指定交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持續就交友服務研訂定型化契約管理機制，俾建構安心交友環境。

五、落實跨國（境）同性結婚者權益保障

為保障婚姻團聚權及兼顧外來人口安全管理，針對我國國民與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地區）人士同性結婚，司法院業研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會銜中；另大陸委員會亦持續推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作業；俟修法通過後，本部將配合研議結婚登記及入境面談制度等事宜。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同性結婚計 8,929 對，其中跨國同性結婚 367 對。

參、地政業務

一、完善不動產交易管理

- (一) 為導正不動產交易秩序，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健全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轉售（讓）管理、預售屋成交資訊申報登錄機制。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二) 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結合地方政府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機關辦理預售屋聯合稽查，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裁處違規案件 76 件，罰鍰達 2,629 萬餘元。
- (三)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可查詢件數達 414 萬 5,000 件，訪客已逾 2 億 505 萬人次。
- (四) 為保障租屋族群權益，本部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全國 4 大超商等通路銷售之住宅租賃契約書進行專案查核，計查核 120 家門市，並已要求其中 38 家下架舊版契約。另督請各地方政府定期辦理市售住宅租賃契約書訪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五) 持續發展租賃住宅服務，輔導業者辦理設立登記及籌組同業公會，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除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3 縣外，其餘 19 個直轄市、縣（市）均已成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全國

聯合會；另計有 1,187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領得登記證、1 萬 2,741 人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

- (六) 因應疫情對產業造成之衝擊，推動「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提供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建築師及消防設備師（士）之事業營運及周轉資金貸款協助，於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4 月申辦期間，計有 21 家事務所（聯合事務所）受惠。

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一) 為提升重劃效益，分別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及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條文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條文，放寬市地重劃區抵費地處分之限制，得採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以靈活運用抵費地。
- (二) 為促進土地有效使用並兼顧國土保育，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0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 1，增訂被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將毗鄰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以及露營與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容許使用項目等規定。
- (三) 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111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3 區、面積 21.55 公頃，工程設計 1 區、面積 3.13 公頃，重劃工程 1 區、面積 9.89 公頃。另協助各地方政府及主辦市地重劃工程，111 年 1 月至 9 月計工程設計 2 案、面積 3.668 公頃，施工監造 5 案、面積 187.03 公頃。

- (四) 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111 年 1 月至 9 月計先期規劃 2 區、面積 192 公頃，工程設計 5 區、面積 381 公頃，施工監造 2 區、面積 19 公頃；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17 區、面積 974 公頃，工程設計 16 區、面積 950 公頃，施工監造 15 區、面積 999 公頃。
- (五) 111 年 1 月至 9 月配合各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土地需求，計核准一般徵收私有土地 56 件、1,131 筆，面積約 21.58 公頃。另與各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工程，工程設計 7 案、面積 127.11 公頃，施工監造 5 案、面積 106.43 公頃。
- (六) 配合司法園區搬遷及周邊區域交通改善，推動「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及用地取得。目前已辦理 6 場協議價購會議及 4 場區段徵收公聽會，預計於 111 年底前完成區段徵收計畫報核、公告等作業。

三、完備地籍（權）法制

- (一) 為維護民眾財產權益，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條文，明定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物，地政機關除公告繼承人限期申請登記外，應以書面通知繼承人；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未申請登記者，地政機關亦須書面通知繼承人，始得將該不動產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二) 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訂定發布「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以充分揭露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三) 推動「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劃增加土地標售次數，及增訂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已囑託登記國有之土地等規定，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該草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經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
- (四) 推動地籍清理作業，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重新辦竣登記土地計 9 萬 6,710 筆；另協助民眾完成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相關更正或繼承登記，計 55 萬 5,698 筆。
- (五) 精進不動產移轉登記整合服務，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民眾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完稅後，申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受理登記機關得透過線上相關功能，查驗稅務機關資料，減少民眾洽公成本。
- (六) 推動「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線上查詢，提供各政府機關註記土地使用分區、土地污染、容積移轉或土地開發使用限制等參考資訊，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底止，累計登載 20 類、106 萬餘筆土地建物參考資訊。
- (七) 111 年 1 月至 9 月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案件計 37 件，其中許可取得 21 件、不許可取得 2 件、審核中 14 件；另外國人申請取得或移轉我國不動產

案件，經地方政府核准後報本部備查之案件計 1,245 件，其中取得 695 件、移轉 550 件。

四、推動方域及國土空間資訊發展

- (一) 為擴大海洋基礎調查資訊，分別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及 9 月 28 日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加速更新及優化我國電子航行圖。另相關測繪成果亦提供各界於海洋產業、交通運輸、災害防救、科學研究及觀光遊憩等層面應用。
- (二) 為維護我國周邊海域船舶航行安全，持續精進電子航行圖測製及發行，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發行沿岸圖 30 幅、近岸圖 53 幅、港區圖 19 幅及靠泊圖 6 幅，提供國內外航運業者購買使用。
- (三) 落實我國周邊海域基礎調查工作之執行，111 年 1 月至 9 月完成澎湖周邊海域 2 萬 417 公里測線長度、1,957 平方公里之海底地形圖測繪作業。
- (四) 因應地理空間資訊多元化發展，持續推動 3D 國家底圖服務，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提供數值地形模型實體資料計 9 萬 308 幅、介接服務 637 萬餘次；優化「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提供各界加值應用，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累計 703 萬餘人次瀏覽、120 餘個系統介接應用。
- (五) 111 年度辦理數值地形模型 844 幅、水利數值地形模型 620 幅、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3,006 幅、國土利

用現況調查 3,006 幅、基本地形圖 1,014 幅、經建版地形圖 103 幅之修測更新作業。

- (六) 推動地理資訊應用服務，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 (Taiwan Geospatial One Stop, TGOS) 計彙整 3,322 筆詮釋資料；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計 219 萬餘人次瀏覽；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計收納 9 萬 8,269 項產品，下載達 86 萬餘次，統計地圖 API 呼叫服務達 9,904 萬餘次。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一、維護結社自由權益

- (一) 有關全國性社會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分別計 2 萬 2,611 個、476 個。
- (二) 為促進團體發展，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規劃將社會團體籌組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並強化相關培力及公共監督機制。該草案業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三) 為優化人民團體申辦及管理效能，111 年規劃建置「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線上作業平臺，提供網路申辦、案件處理情形查詢等服務。
- (四) 為鼓勵團體參與社會公益服務，辦理 111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考核評選，並規劃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辦理表揚活動，以帶動團體投入公益、發揮影響力。

二、輔導合作事業發展

- (一) 落實「合作社法」，管理全國各類合作社（含儲蓄互助社）設立事宜，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 3,853 社、社員人數 176 萬餘人、股金 287 億 6,219 萬餘元。
- (二) 為健全合作事業組織發展，於 111 年至 112 年推動「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透過合作事業輔導機制，協助育成與強化組織功能，並於 111 年 4 月 22 日訂定發布「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試辦作業要點」，協助合作社融通營運資金，俾提升競爭力。
- (三) 為增進民眾對合作社設立、組成、運作之認識，於 111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合作社籌組講習會計 6 場次、242 人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研習課程 9 班次、289 人次參加；另為輔導合作社、合作事業團體發展，核定補助全國各級合作社及相關合作事業團體辦理活動及購置設施設備計 39 案。
- (四) 辦理「110 年度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考核」，各級合作社覆核計 206 社；另刻正辦理稽查全國級及省級合作社計 22 社、儲蓄互助社計 45 社，以落實合作社管理。

伍、警政業務

一、強化治安維護

- (一) 守護社區防疫安全，各警察機關執行邊境管制檢疫及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協尋具疫區旅遊史、居家隔離（檢疫）失聯者及確診個案接觸對象；嚴處防疫假訊息案件，截至 111 年 10 月 7 日止，計查處 1,252 件、移送 851 件。
- (二) 因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訂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治安維護工作綱要計畫」。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會同最高檢察署等機關舉行「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針對各項選舉維安及查賄制暴工作進行強化，加強查處賄選情資，嚴防境外勢力介入選舉。
- (三) 為防範街頭暴力，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提高巡邏密度，並加強宣導運用 110 視訊 App 報案系統，建立警民熱線報案機制；另針對首要帶頭及高風險再犯分子，建請地方檢察署予以聲押，或指定至警察分局報到，以達到嚇阻之目的。
- (四) 為接軌國際人權，落實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相關規定及國家義務，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併同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函送大院審議。111 年並委請專家學者編製「禁止酷刑公約的規範意義與效力」、「警察人

員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電化教學」等 2 部影片及師資名冊，供教育訓練使用。

- (五)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於 111 年春節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主軸，強化金融機構巡邏、查緝犯罪、社區守望相助等工作，自 1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7 日止，計動員警察 54 萬 8,574 人次、協勤民力 8 萬 1,092 人次。
- (六) 持續擴充「警政服務 App」功能，提供視訊報案連結、防空疏散避難地點查詢、闢謠專區、反詐騙諮詢及路況通報等服務，以利民眾報案、資訊查詢；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累計下載逾 258 萬次。

二、防制毒品犯罪

- (一) 為提高毒品防制成效，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111 年 1 月至 8 月計查獲毒品犯罪 2 萬 6,684 件、2 萬 8,063 人，總量淨重 1 萬 524.32 公斤，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0 件；另毒品新生人口部分，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計 2,719 人；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計 1,937 人。
- (二) 111 年 1 月至 9 月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少年計 387 人（具學生身分有 176 人）、18 歲至 24 歲青年計 2,424 人（具學生身分有 110 人），其中 286 名學生，均已回報各該教育單位進行輔導；另針對學生涉毒案件向上溯源，查獲校園藥頭計 42 人。

- (三) 強化計畫性清查及盤查易涉毒場所，111 年 1 月至 8 月計辦理 6,304 次擴大臨檢，並推動全民反毒運動，結合民間力量建立計 1,506 個反毒網、1 萬 9,520 位民眾參與。

三、打擊詐欺犯罪

- (一) 於 111 年跨部會合作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以「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4 大策略，杜絕新型態詐欺犯罪。111 年 1 月至 9 月實施 3 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計拘提逮捕 1,540 人、羈押 288 人，查扣現金 2 億 1,595 萬餘元、土地 1 筆、房屋 4 間、汽車 49 輛，合計查扣資產總額約 4 億 924 萬餘元。
- (二) 為防範國人赴海外求職詐騙案件，本部於 111 年 8 月 21 日成立人口販運戰情中心，針對「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 4 大面向執行，並建立「即時通報聯合攔阻機制」，要求各警察機關接獲疑似案件即時通報攔阻，自 111 年 7 月 20 日至 10 月 2 日止，計攔阻被害人 34 人、協助救援國人返國計 304 人（跨部會公私協力救援 162 人，自行返國 142 人）；另偵破人口販運案 112 件，逮補 306 人（73 人具幫派背景），其中 65 人裁定羈押。
- (三) 全般詐欺犯罪 111 年 1 月至 8 月計受理 9,500 件、破獲 8,412 件（破獲率 88.55%）、財損金額 42 億 3,622 萬餘元；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計 1,036 件、9,527 人。

- (四) 推動 165 反詐騙系統，加強預防詐欺犯罪，111 年 1 月至 9 月執行斷話計 4,754 件、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1,970 件、攔阻金額 1 億 8,449 萬餘元。
- (五) 落實「中華民國刑法」第 266 條條文於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查緝網路賭博犯罪，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計查獲 682 件、1,320 人。

四、檢肅非法組織及槍械

- (一) 全國警察機關於 111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等全般刑案案件，計受理 12 萬 6,276 件、破獲 11 萬 7,346 件（破獲率 92.93%）。
- (二) 強力掃黑除暴，111 年 1 月至 8 月計偵破 340 個犯罪組織、逮捕犯嫌 2,576 人、查扣不法利得 2 億 138 萬餘元。
- (三) 於 111 年 4 月、7 月及 8 月聯合高等檢察署及各地方檢察署實施 3 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計檢肅治平目標 213 人、逮捕成員 1,276 人、查扣犯罪所得 1,318 萬餘元。
- (四) 於 111 年 1 月至 9 月執行 2 次「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嚴查非法槍枝，以穩定治安環境。111 年 1 月至 9 月計檢肅各式槍械 925 枝、各類子彈 1 萬 2,576 顆；其中查獲制式槍枝 76 枝、非制式槍枝 718 枝、空氣槍枝 131 枝。

五、提升警察權益及執法安全

- (一) 為維護員警安全，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大院 111 年 9 月 30 日三讀通過，使警方執勤時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該物品並視為警械，促進警察人員執法彈性；並增訂員警執勤時，為保障自身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危急情形，得不經鳴槍警告，使用警械逕行射擊。
- (二) 於 111 年協助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委外租用緩撞車計 18 臺，減低車輛未注意而闖入車道事故之衝擊力，以保障執勤員警與交通事故當事人生命安全。
- (三) 推動警用勤務設備更新汰換，於 111 年底前汰換各式警用車輛 3,699 輛（含汽車 311 輛、機車 3,388 輛），並提高車輛購買單價，以增進警用車輛級數與安全性能；規劃於 113 年底前全面更新警用通訊設備，含無線電終端通訊設備手攜機 5 萬 1,366 臺、車裝臺 9,155 臺、固定臺 3,103 臺等。另於 112 年至 115 年推動「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以提升警察機關橫向聯繫及快速部署效能。
- (四) 為提升警察科技偵查量能，規劃於 112 年至 115 年推動「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購置電腦鑑識設備、5G 通訊監察系統等，並建立刑案證物管理數位化、汰換 DNA 鑑定設備及指紋電腦系統等。

- (五) 為維護員警執勤安全，111 年 1 月至 8 月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 135 條規範，計移送加重妨害公務罪 110 人。
- (六) 111 年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調高失能及死亡、殉職之慰問金額度，並修正受傷未住院治療者慰問金發給之規定，提供員警及其家屬更完善之照顧。
- (七) 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提高因公致傷員警按其失能等級加發退休金之基準，將基數上限由原 10 個提升至 15 個；另調增領有勳（獎）章退休金加發標準，加發金額由原 3,600 元至 6 萬元，調升為 5,000 元至 8 萬元，以完善警察人員照顧機制。
- (八) 111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新增住院醫療期間自聘看護、交通費及安置就養之膳食費等補助項目，並調增安置就養每月最高補助額度由 5 萬元提升為 8 萬 5,000 元，減輕警察同仁醫療負擔。
- (九) 辦理警察人員防疫期間核派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公費保險，自 111 年 4 月 1 日保險生效起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投保人數計 5 萬 1,106 人。
- (十) 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提供相關人員比照國軍照護部分措施，包括

於指定醫療機構就醫免收健保部分負擔，於國軍與榮民醫院體系免收掛號費，享有住院及健康檢查優惠等；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計 41 萬 1,519 人次受惠。

六、加強交通執法

- (一) 配合公路監理機關運輸服務防疫措施，各警察機關共同擴大稽查取締白牌車違規，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執行 2,115 班次、舉發 302 件。
- (二) 配合交通部 111 年交通安全專案 4 季宣導主題，每季分別以「取締酒駕、路口安全、安全駕駛、易肇事之無號誌及閃光號誌路口」為道路安全維護之執行重點，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111 年 1 月至 8 月計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 207 萬 2,233 件。
- (三)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第 35 條之 1 條文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加重酒後駕車罰則，持續針對飲酒熱區強化臨檢盤查，並與業者合作勸導防制酒駕行為，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計取締酒駕 4 萬 3,783 件，其中移送法辦 2 萬 3,416 件。
- (四) 為維護用路人安全，於 111 年 6 月 5 日恢復全國 45 處區間測速執法設備；另已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完成各直轄市、縣（市）265 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建置作業。

七、保護婦幼人身安全

- (一) 配合「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完成 2 項子法訂定發布作業，並辦理高階警官講習及教授團分區巡迴督考等教育訓練，及邀集相關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落實被害人保護。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受（處）理 1,190 案。
- (二) 防治家庭暴力犯罪，協助被害人獲得妥適保護，111 年 1 月至 8 月警察機關計通報 7 萬 4,684 件、執行保護令 1 萬 8,338 次、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6,801 件。
- (三) 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積極掌握性侵害案件，111 年 1 月至 8 月計 3,004 件、破獲數 2,894 件（破獲率 96.34%）；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5,554 人，完成登記報到 5,509 人（報到率 99.19%），未按時登記報到 45 人（18 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1 人已移送地檢署、26 人通緝中）。
- (四) 維護兒童及少年安全，111 年 1 月至 8 月計通報兒少保護案 8,643 件、脆弱家庭 3,387 件；另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計 897 件，查獲嫖客 52 人、媒介賣淫 100 人、救援兒少 585 人。

八、深耕警察培育

- (一) 辦理專科警員班警察教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1 年度第 41 期正期組招生考試，計錄取 1,455 人，包括行政警察科 945 人、刑事警察科

80 人、交通管理科 80 人、科技偵查科 80 人、消防安全科 150 人、海洋巡防科 120 人。

- (二) 辦理警察深造教育及養成教育，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度畢業生計 385 人，包括博士班 14 人、碩士班 124 人；學士班四年制 197 人、二年制技術系 50 人。

陸、營建業務

一、永續國土發展

- (一) 落實「國土計畫法」規定，引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 4 種國土分區圖劃設作業，預計 111 年底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逐步建構國土計畫體系。
- (二) 整合運用國土監測系統，以衛星影像比對土地現況，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不法利用土地行為，111 年 1 月至 9 月計 5,784 筆違規案件。
- (三) 為協助國家建設及經濟產業發展需求，持續精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效能，111 年度許可產業園區及遊憩設施等開發案計 5 案。
- (四) 因應「工廠管理輔導辦法」規定特定工廠申辦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輔導需求，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適度簡化申請案件審查條件或保留彈性，兼顧環境安全與產業經濟發展。

- (五) 為輔導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於111年4月13日訂定發布「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針對適用對象、變更後使用分區名稱、變更使用分區之土地區位條件、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及辦理程序等進行相關規範。
- (六) 因應開發建設或自然演替之海岸現況發展，進行海岸地區範圍檢討作業及修正劃設範圍，111年4月8日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另截至111年9月底止，計有臺東縣等8個地方政府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以落實海岸整合管理。
- (七) 落實「濕地保育法」規範，促進濕地生態保育，並推動重要濕地明智利用，截至111年9月底止，核定公告42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39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評定結果，其中15處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另新評定1處地方級重要濕地，核發8件濕地標章。

二、推動多元居住措施

- (一) 落實8年20萬戶目標，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111年9月底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案計6萬2,584戶（含既有戶數6,312戶、新完工1萬6,625戶、興建中2萬3,575戶及已決標待開工1萬6,072戶）；並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111年推動約1萬7,000戶，及盤點225處基地可供興建約7萬4,971戶。

- (二) 另執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以住宅修繕、居家安全保險、公證費補助，房屋、地價、租金所得稅減免與整合租金補貼及納入長者換居方案等獎勵措施，減輕租屋族群負擔，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累計媒合 4 萬 9,591 戶。
- (三)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透過租稅優惠、改裝修繕補助、輔導轉型及貸款協助等措施，鼓勵旅館及租賃業者參與轉型，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審查通過 5 案、552 戶。
- (四) 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透過戶數擴大、金額加碼、資格放寬、申請簡便等 4 機制，擴大辦理租金補貼，提供舊戶試算服務與主動協助弱勢申請補貼，並延長申辦期限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便利新學年學子、家庭租屋。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逾 29 萬戶申請。
- (五) 為提升公益出租參與意願，擬具「住宅法」第 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條件放寬公益出租之態樣，增訂將房屋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且該社會福利團體將房屋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得認定為公益出租人，以及公益出租人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及地價稅查核依據等規定。該草案已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六) 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於 111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受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

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分別計有 1 萬 3,915 戶及 1,725 戶申請。

- (七)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相關規定，修正申請者之家庭成員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並定明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相關申請作業。
- (八) 為協助基層警消安居，持續推動「強化基層警察及消防同仁租屋協助措施」，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於新完工社會住宅保留一定比例戶數優先出租予基層警消同仁。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有 10 處入住 354 戶，並規劃於興辦 3 處保留 495 戶，合計推動 13 處 849 戶警消社會住宅。

三、促進都市再生

- (一) 推動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之 1 條文，促進危老重建計畫範圍內公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物參與重建，該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另鼓勵全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延長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優惠申請年限至 116 年 5 月 11 日止，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 (二)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簡化危險建築代拆程序並提高容積獎勵之規定，本部已訂定發布「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並持續研議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物優先推動機制，協助及鼓勵危險建築物進行更新。

- (三) 於 111 年 4 月 1 日及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都市更新計畫作業要點」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增加公辦都更資金取得彈性，提高整建維護工程補助經費及加速審查程序。
- (四) 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公辦都更，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推動 16 案，其中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等 6 案已招商完成，預估投資金額約有 240 億餘元。
- (五)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 124 案，其中 23 案刻正進行先期規劃作業、17 案辦理公開評選前置作業、74 案已公開評選、10 案由政府採其他方式自行辦理；輔導核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計 1,035 案、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80 案；輔導核准危老重建計畫計 2,549 案。

四、推動建築物安全管理

- (一) 為強化危險公寓安全管理，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增訂公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之 1 及第 49 條之 1 條文，明定經認定有危險公寓大廈強制期限成立管理組織，提升公寓大廈公共安全與居住品質。另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改善全國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環境安全，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計完成改善 225 件，改善率 91.09%。
- (二) 為確保建築物安全，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條文，針對既有合法建築物經耐震評估不合格者，強制要求進行改善。

- (三) 111 年度「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弱層補強 30 件、1 億 3,530 萬元、主動輔導辦理初步評估 300 件、495 萬元。
- (四) 為提升公有建物耐震安全，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推動中央及地方政府災害後需維持機能及供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耐震改善工作，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完成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 萬 703 件，詳細評估 1 萬 6,483 件，補強 9,527 件，拆除 2,280 件。
- (五) 推動「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協助各公有建築物主管機關執行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核定 2,493 案，已完成 2,090 案。其中由警政、消防等重要防救災機關執行 447 案，已完成 437 案。
- (六) 落實推動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強制評估申報作業，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認可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35 家、評估檢查人員 1,177 人、審查人員 547 人；已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計 5,864 件。
- (七) 因應我國修正活動斷層分布，及耐震評估與補強技術發展，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並自 1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增列有關挫屈束制支撐構件性能試驗，明定排除弱層破壞補強標準，並修正土層液化或弱化時評估耐震方式等規範，以提升建築物安全性。

- (八)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76 號解釋，於 111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範，針對申請建築使用執照變更於鄰地增設停車空間案件，明定鄰地所有權人得附有期限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且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發給或核准變更文件應載明相應期限，以保障民眾處分財產權益。

五、均衡城鄉發展

- (一)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21 案、10 億 200 萬元，政策型計畫 204 案、9 億 6,400 萬元；另「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計核定 15 案、1 億元，以提升地方城鎮地區生活機能與品質。
- (二) 為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環境，持續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改善道路硬體設施，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2,197 案。
- (三) 為提升路口通行安全，於 111 年 2 月推動「市區道路危險路口改善執行暨輔導計畫」，針對 800 處危險易肇事路口，以增設行人庇護島、行穿線遠離路口、縮短行穿線距離等方式改善，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完成 486 處；另為強化校園周邊交通安全，規劃「易肇事路口暨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提升道路自明性及寬容性，維護用路人行的安全。
- (四) 為促進區域發展，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11 年度編列 66 億 3,700 萬元，辦理 165 項工程，以改善道路服務系統。

- (五) 執行「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 3 年計畫」，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補助市區道路橋梁詳細檢測及改建計 17 案、4 億 3,713 萬元。
- (六) 111 年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編列 2 億 8,903 萬元，持續協助並督導臺北市政府建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以提升園區通勤便利性，健全區域交通路網。
- (七) 於 11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相關規定，明定主要、次要及服務道路應留設人行道，及人行道原則不劃設機車格位等規範，以提供行人安全、順暢、舒適之空間。
- (八) 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及管理系統整合應用，持續辦理非都市計畫區公路系統之管線建置，計完成約 1 萬 1,690 公里（達成率 45.6%）、逾 1,600 萬筆圖元資料。111 年度編列 7,544 萬 6,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非都市計畫區鄉（鎮、市）間管線圖資，並持續更新既有管線資料完整性，以提升整體管線圖資品質。

六、推動水環境建設

- (一) 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1 年度編列 131 億 4,300 萬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污水處理廠 77 座，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40.75%，整體污水處理率 67.97%。
- (二) 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規劃於 110 年至 115 年辦理 11 案再生水工程，其中 3 案

已完工處理民生污水，每日可供應 8 萬 6,000 噸再生水，預計全數完工後每日可產 28 萬 9,000 噸再生水，並將滾動檢討推動標的，提升水資源循環利用，擴大再生水工程效益。

- (三) 為因應極端氣候，提升都市防洪韌性，111 年度「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編列 6,336 萬元，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都市立體防洪規劃，並落實相關防災監測作業。
- (四) 推動全國下水道圖資整合與數位化應用服務，持續更新雨水及污水設施圖資，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以增進管渠維護管理作業，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雨水下水道數化比率達 91.04%。
- (五)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建設）」計核定補助 452 案、182 億 2,812 萬元，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排水整體改善等工程，增加滯洪量，以減緩極端降雨之致災風險。
- (六)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計核定補助 75 案、42 億 8,007 萬元，協助地方政府利用污水處理廠餘裕量，設置污水截流設施、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等水質改善工程。
- (七) 推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 3 億 5,000 萬元，辦理前鎮漁港地區及高雄市污水區下水道系統整建。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工程進度 83.11%，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七、引導產業發展

- (一) 為帶動產業轉型與創新動能，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訂定「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劃定 185 公頃為獎勵地區，獎勵 5 大科技產業稅捐減免優惠，以加速產業引進。
- (二) 為促進新市鎮加速發展，於 111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投資計畫審查準則」第 3 條、第 6 條條文，以利多元建設使用方式活化新市鎮土地。
- (三) 辦理「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作業」，完成區段徵收計畫公告，執行土地補償費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約 9 億 6,676 萬元；另高雄新市鎮橋頭科學園區區段徵收工程已於 111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 (四) 於 111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相關條文，放寬可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該等專業人員線上換證作業，以落實簡政便民。
- (五) 為落實督導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專職專責，訂定「內政部委辦地方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督導查核計畫」，於 111 年 9 月至 12 月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全國性查核作業，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

- (六) 為增加營造業資深移工技術人力留用及工作機會，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受理營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實作認定審查作業要點」，以延攬優秀外國技術人才。

八、提升國家公園服務管理

- (一) 落實「開放山林」政策，推動國家公園服務設施更新及登山安全維護工作。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新建 3 座、整建 14 座國家公園山屋；並與電信業者合作，檢測步道及山區手機訊號強度，增設共構基地臺擴大訊號範圍，完成設置可通訊點牌示計 597 面，俾利山友通訊掌握所在位置，確保戶外遊憩安全。
- (二) 落實「向海致敬」政策，強化國家公園海岸環境清潔與擴大親海活動範圍，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清運海岸垃圾逾 2,176 公噸；另放寬墾丁國家公園岸釣範圍為園區海岸一般管制區約 8.9 公里之海岸均可垂釣。
- (三) 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 3 點規定，以深化原住民與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夥伴關係，健全共同經營機制。111 年 1 月至 9 月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計召開 7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83 場機關聯繫會報及 41 場社區座談（說明）會。
-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辦理國家（自然）公園產業紓困措施，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

提供 210 家業者租金及權利金紓困補貼，補貼金額達 6,676 萬餘元。

- (五) 為落實國家公園保育、研究與環境教育功能，111 年 1 月至 9 月計進行 2 萬 4,131 次巡護工作，完成約 148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另辦理保育研究計畫 67 項，以及「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 1,672 梯次、計 19 萬 3,910 人次參加。

九、推動建築淨零轉型

- (一) 配合「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推動淨零建築路徑，規劃分年分階段以「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及「我國推動淨零建築與應用推廣計畫」等計畫，由公有及高耗能建案優先推動，引導民間朝淨零建築轉型邁進。
- (二)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建築能效分級評估及標示制度，鼓勵民間企業申辦，以提升建築節能效率。
- (三) 鼓勵建造節能環保建築物，辦理綠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作業，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通過 1 萬 1,024 件，估計每年可節省水電費達 98 億 3 萬元。
- (四) 促進建築物空間使用現代智慧配備及再生高性能建材，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通過智慧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作業計 971 件；通過綠建材標章評定計 3,170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2 萬 2,727 種。

- (五) 深化建築政策研究，推展安全、減碳、健康建築環境，111 年度計辦理建築與城鄉防災韌性及建築防火研究 22 案、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研究 11 案，建築工程技術與建築資訊整合應用研究 12 案、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 15 案及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 7 案。
- (六) 辦理建築相關實驗，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產品檢測服務，111 年 1 月至 9 月計辦理防火研究有關實驗及檢測服務 138 案、大型建築結構構件力學性能與材料耐久性能實驗及檢測 31 案、風雨風洞實驗檢測 55 案及建築性能研究有關實驗及檢測 104 案。
- (七) 辦理專利技術移轉作業，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受理混凝土非破壞檢測技術移轉 10 案、熱煙造煙系統量化測試技術移轉 1 案、煙層簡易二層驗證軟體技術轉移 59 案。

柒、災害防救業務

一、完善消防法制

- (一) 為健全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及消防安全設備管理規範，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函送大院審議，明定消防設備人員資格、執業條件與責任、業必歸會及公會組成等事項，以加強公共安全。
- (二) 提升災害防救量能，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納入災害

防救體系，並增訂中央得視災情需要，於地方成立前進協調所，要求公私協力參與防救災教育訓練及演習，以及增列政府贈與災民之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規範，保障災民居住權。

- (三) 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強化三層級災害防救韌性，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建構 126 處韌性社區、培訓 1 萬 2,652 人取得防災士資格，並與 823 家企業簽署防災備忘錄，以提升民眾及企業災時自救與互救能力。另規劃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 年至 116 年）」，透過「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區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等機制，強韌社會整體災害防救能量。
- (四) 積極整備防救災工作，盤點全國易成孤島地區，111 年度已盤點 14 個直轄市、縣（市）計 191 處易成孤島地區，並持續協同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儲備、設置緊急通訊設備等預防性配套工作。
- (五) 於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以花蓮外海隱沒帶芮氏規模 8.0 地震為情境，進行大規模震災動員演練及辦理全民地震避難演練、重大災害緊急警報訊息傳遞、海嘯警報試放演練、國家防災日防災教育宣導、地震防災網路宣導活動等，並協請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以便利民眾整備防災用品。
- (六) 推動「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整合全國衛生醫療及消防救護資訊，於

111 年 7 月 1 日啟用緊急救護紀錄管理電子化系統，減少紙本登錄救護資料作業流程；另 111 年建置志願者資料庫管理系統及 App 應用程式，廣納具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能者，及時救援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ut-of-hospital cardiac arrest, OHCA）個案，以縮短救護人員抵達前搶救時間，綿密急救安全守護網絡。

- (七) 推動「擴大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民眾服務計畫」，提升災害警報訊息涵蓋面與即時性，於 111 年 9 月完成建置新版訊息服務平臺及監控管理平臺，以即時發布告警訊息。
- (八) 推動「消防 5G 場域計畫」，建置消防訓練園區應用場域及 5G 數位救援平臺，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完成建置民眾體驗館與資訊機房、智慧路網架構方式及可行性評估，以提升防救災量能。
- (九) 為強化防救災雲端服務系統效能，落實推動「救災雲精進計畫」，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增加跨機關資料介接，提升防救災資料庫應用與服務，以利災害統計分析，掌握災情資訊。
- (十) 截至 111 年 10 月 6 日止，各消防機關載送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計 16 萬 2,087 人次；並運用「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提供 119 勤務指揮中心即時取得病患特定地區旅遊與接觸史等資訊，以確保第一線救護人員安全。

二、精進消防安全管理

- (一) 為確保公共安全，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消防法」第 9 條條文，明定停歇業場所亦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刻正辦理相關子法研訂作業，以完備設備檢修規範。
- (二) 為因應建築物使用形態越趨複雜，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共同防火管理人與防災中心設服勤人員制度，以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與防焰性能認證機制，提高營業場所違法罰則等規範，業經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三) 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訂定發布「室內停車空間密閉式泡沫滅火設備技術基準」，明確該類滅火設備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以促進消防產業研發創新消防產品，提升消防設備效能。
- (四) 11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2 條文，明定新建建築物瓦斯桶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以強化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 (五) 為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同供應契約，優化採購程序。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全國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設置率為 95.82%；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 426 萬 7,123 戶。

三、提升消防人員權益及安全

- (一) 為逐步改善消防人員服務人數比，推動「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規劃於 112 年底前增補 3,000 人。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增補 2,378 人。
- (二) 為改善消防人員勤休制度，推動外勤消防人員勤休試行方案，自 111 年 2 月起進行兩班制工作試辦（勤 1 休 1 或勤 2 休 2 等），另定期邀集地方消防機關檢討調整試辦情形，規劃逐步調整每月工時，以完善照護基層消防同仁健康。
- (三) 為強化消防人員職業安全及衛生防護機制，本部與勞動部簽訂合作備忘錄，規劃建構「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藉由勞動部對於職業安全衛生規範推動之經驗與資源，全面檢視我國消防機關整體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以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
- (四) 於 111 年 5 月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專業心理團隊，以壓力檢測、團體諮商及個別諮商等方式，協助全國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等救災人員及早舒解壓力。
- (五) 辦理「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3 年中程計畫」，於 109 年至 111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 12 億 2,400 萬元汰換 20 年以上老舊消防車 110 輛（含 15 年以上 13 輛）；並於 112 年至 115 年推動第 2 期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汰換 17 年以上老舊消防車及購置新式指揮車等車種 236 輛，另引導各地方政府建立自主汰換機制，以強化防救災量能。

- (六) 為擴大訓練量能，辦理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第 2 期新建工程，增建消防戰技訓練館等模擬訓練場，並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作建置資材調度中心及化學災害相關訓練設施，強化設施模擬災害情境，以提升訓練場區安全標準及訓練功能，預計於 113 年 10 月竣工。
- (七) 為提升第一線環境事故災害應變能力，導入科技救災，111 年度「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資訊系統 40 套、移動式搖控砲塔 43 具、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49 套、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20 套、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824 套、消防機器人 2 具、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 23 具、肌力訓練器材 12 組。
- (八) 111 年度「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計辦理救災複合式進階訓練 26 梯次、培訓 780 人，並補助地方政府 1,926 萬 8,000 元，汰換老舊裝備器材 595 件。
- (九) 為強化重大災害搶救量能，辦理「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 5 年中程計畫」，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購置各式運輸車、勤務車 24 輛及災害搶救團體裝備 1 套、個人應勤裝備 310 套，並辦理各直轄市、縣（市）特種搜救隊人道救援組合訓練，計培訓 851 人。
- (十) 為與國際救災體系接軌，提升災害搜救效能，推動全國消防機關搜救能力分級認證，截至 111 年 9 月

底止，計有臺北市及新北市取得重型能力認證、臺東縣取得中型能力認證。

- (十一) 結合民間資源，透過「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加強因公受傷、失能之消防及協勤人員長期醫療及安養照顧。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補助醫療照護 56 人次、安置就養 105 人次、保費 1 萬 2,369 人次、慰問受傷人員與遺族 11 人，合計補助 1 萬 2,541 人次、1,403 萬 3,161 元。
- (十二) 賡續辦理「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濟助因公傷亡之義勇消防人員，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核發濟助金 7 件、52 萬 6,000 元。

四、精進空中救援效能

- (一) 為全面提升整體空中救援效能，於 111 年辦理 2 梯次重裝型黑鷹差異訓練，計 9 人次參訓。另規劃於臺東、臺北 2 地興建本部空中勤務總隊駐地直升機棚廠，其中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已於 111 年 9 月竣工，以供東部地區機隊部署備勤。
- (二) 辦理全國及離島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演習訓練等任務，111 年 1 月至 9 月計救災 26 架次、救難 259 架次、救護 74 架次、觀測偵巡 132 次、運輸 31 架次、演訓整備 3,028 架次，飛行時數達 4,619 小時，救援人數 158 人，運載物資 4 萬 8,385 公斤，滅火水量 58 噸。
- (三) 執行綠島、蘭嶼地區醫療轉診任務，並於金門、澎湖、馬祖三離島地區衛生福利部委外之民間航空器

請假期間全力支援，照護離島民眾立即醫療需求，111年1月至9月計執行醫療後送73架次、救援73人。

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維護國境安全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措施，落實入出境管制審查，截至111年10月5日止，查獲不符入境資格遭拒絕入境對象計986人次，未滿居家檢疫天數、禁止出境對象計73人次。
- (二) 支援防疫決策，截至111年10月5日止，提供防疫機關約2,252萬筆旅客入出境資料，並進行管制註記逾394萬筆；另配合111年1月11日至5月31日止落地採檢措施，專案執行查驗入境旅客計6,267人次。
- (三) 推動「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截至111年10月5日止，計介接5家航空公司相關旅客轉機地、訂票等資訊，以利防疫因應作為。
- (四) 為強化港埠邊境防疫，運用「境外攔阻遭禁止入境外籍船員進港系統」，嚴防遭禁止入境船員隨船進港，減少檢疫及遣送問題，截至111年10月5日止，計預審禁入對象32人、通緝犯1人。
- (五) 針對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且無法繳清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作業，以協助防範非洲豬瘟，截至111年10月5日止，計遣返291人次；並持續就

各肉品通路加強查察及進行多國語言宣導，截至 111 年 10 月 5 日止，計查訪 1 萬 5,819 處。

二、優化國境管理措施

- (一) 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修正發布「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完善確認身分或胎別等人別機制審查，並開放戶籍國民與具居留等身分者於查驗通關系統閘道內自助註冊。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自動查驗通關服務計註冊 763 萬 2,948 人、通關 9,933 萬 1,536 人次。
- (二) 推動入境審查結合入國證明書流程簡化措施，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旅外國人（不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護照遺失或逾期，得於駐外館處申辦入國證明書持憑查驗入境，免除入境後申辦入國登記，提升通關便利性。
- (三) 擴大推動「人別確認輔助系統」建置作業，規劃於松山、高雄、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等 4 處增建；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於桃園國際機場 1 處完成系統啟用，計比對 190 萬 81 人次。
- (四) 運用「航前旅客資訊系統」、「航前旅客審查系統」及「船舶航前旅客資訊系統」，與 706 家國內外航空及船舶業者合作建立國境防線網絡，有效過濾管制對象，111 年 1 月至 9 月計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 732 人次。
- (五) 結合「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及「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防阻冒用他人身分非法

通關，以維護國境安全，111 年 1 月至 9 月計查獲 15 件冒領（用）護照（證件）案件。

三、落實人流管理作業

- （一）推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以「不通報、不查處、不收費、不管制」4 項原則鼓勵其接種疫苗，自 110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 16 萬 3,675 人次完成接種。
- （二）為降低人流移動之染疫風險，對於 109 年 3 月 21 日（含）前入境且合法在臺停留之外來人口，實施自動延長在臺停留期限，截至 111 年 10 月 5 日止，計 42 萬 79 人次受惠。
- （三）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可採線上代辦移工居留（含重入國許可）相關申請案，有效節省代辦業者往返送件時程。

四、精進非法查處

- （一）為落實人權保障精神，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加強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及隱私，並提高加害人刑責。該草案業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二）全面打擊人口販運，美國國務院於 111 年 7 月公布全球防制人口販運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3 年獲評為第 1 級成效國家，與英美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另為防範跨國人口販運情事，辦理「2022 防

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與國內外組織、部門共同研討誘騙赴海外工作、跨國人口販運之因應策略，攜手建構人口販運防制網。

- (三) 持續查察人口販運案件，111 年 1 月至 8 月各司法警察機關計查獲 70 件、嫌犯 159 人；各地方檢察署計起訴 55 件、被告 107 人。另 111 年 1 月至 7 月計新收安置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 37 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等各項必要服務。
- (四) 協同國安團隊，持續打擊非法外來人口，111 年 1 月至 8 月計查處失聯移工 1 萬 1,583 人、其他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7,746 人；查獲非法雇主 1,348 人、非法仲介 261 人。
- (五) 辦理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團聚面（訪）談，111 年 1 月至 8 月計 1,384 件，其中不予通過訪談計 137 件、國境線上不予通過面談拒入計 13 件及二度面談不予通過案件計 2 件。

五、營造友善移民環境

- (一) 為強化人權保障，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限制及無戶籍國民入國、居留及定居規定；強化婚姻移民之家庭團聚權，並兼顧兒童最佳利益；另修正跨國（境）婚姻媒合及國境安全執法條文等規範。該草案業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二) 於 111 年 1 月 28 日訂定發布「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明定

無不良素行要件之認定、程序及相關事項等標準，以保障外國人居留權益及兼顧國家安全。

- (三) 於 111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簡化外國人來臺就學畢業後申請延期居留相關作業；放寬就業金卡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者申請居留及延期居留等規範，以完備攬才法制，保障其家庭團聚權益。
- (四) 積極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為於 ICERD 推動計畫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出首次國家報告，辦理初稿撰擬作業，於 111 年 8 月及 9 月舉辦諮詢會議徵詢各界意見，預計於 111 年 12 月辦理發表會，以展現與國際接軌之決心。
- (五) 為提升外來人士在臺生活便利性，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改碼為 1990 (原熱線號碼為 0800-024-111)，提供使用者更簡便諮詢方式，111 年 1 月至 9 月計提供 26 萬 1,084 通諮詢服務。
- (六)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線上申辦居留措施，提供取得勞動部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才及親屬，以網路申請外僑居留證服務，並視推行情形評估開放經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聘僱許可案件，以落實簡政便民。

- (七) 加強延攬外國優秀人才來臺，透過「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針對我國審認具備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者，核發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111年1月至9月計核發2,077張。

六、完善新住民照顧輔導

- (一) 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透過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協助因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渡過困境，以保障新住民家庭經濟安全，111年度計核定補助513萬9,912元。
- (二) 為提供新住民數位發展機會，推動「111年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及「111年度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截至111年9月底止，計辦理免費資訊課程培訓5,838人次，提供225人次電話輔導、507人次借用設備。
- (三) 為激勵新住民及其子女發展潛能，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提供優秀及清寒獎(助)學金、新住民證照獎勵金，111年計核發7,191人、3,921萬7,000元。
- (四) 執行「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增值方案」，以行動服務列車深入離島、偏鄉關懷新住民家庭生活，111年1月至8月計出勤300車次、訪視379個新住民家庭。

玖、役政業務

一、落實役男徵兵處理

- (一) 依據「兵役法」規定，辦理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92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計 11 萬 8,755 人；另 111 年 1 月至 9 月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4 萬 3,521 人、補充兵 6,867 人。111 年役男申請優先入營計 3 萬 36 人。
- (二) 實施徵兵體格檢查，111 年 1 月至 9 月計 8 萬 5,191 人，其中判定常備役體位 5 萬 6,649 人、替代役體位 5,398 人、免役體位 2 萬 788 人、體位未定 1,304 人、專科檢查中 1,050 人。

二、提升役男權益

- (一) 為保障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權益，擬具「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4 條附表 1、附表 2 修正草案，新增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或停發之時點，及衡平義務役軍人與替代役役男傷亡慰問金發給基準。該草案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二) 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4 條條文，放寬替代役役男於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分娩期間之請假日數，由原陪產假 5 日，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營造友善生育環境。
- (三) 因應政府施政重點，112 年替代役實施役別經行政院核定為社會役、消防役、公共行政役（外交、體

育、文化、原鄉發展)及研發役，挹注社福照護、災害防救及科技發展所需人力計 9,900 人。

- (四) 推動役男健康照顧，提供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之替代役役男退(停)役贍養金，111 年 1 月至 9 月計 72 人次、89 萬 7,840 元；並遴派替代役役男服務受傷退伍(役)人員陪同就醫、復健、家務協助及陪伴關懷等，計 2,862 人次、1 萬 961 小時。
- (五) 因應疫情對役男造成之影響，推動「待徵役男及退役役男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結合各地方政府提供役男計時工作，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協助 257 人。
- (六) 補助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等，111 年 1 月至 9 月計 941 戶(次)、2,057 萬元及發放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一次死亡或身心障礙慰問金 250 萬元、替代役撫卹金 1,239 萬元。

三、增進役男公共服務量能

- (一) 培養緊急救護人力，於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配置志願服務及初級救護技術員課程，111 年 1 月至 9 月計 5,058 名役男取得志願服務證書、5,788 名取得初級救護技術人員(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1, EMT-1)證照。另自 111 年 7 月 8 日起，實施備役役男 EMT-1 複訓，持續推廣緊急救護專業技能，以厚植社會安全網防護能量。

- (二) 提升替代役役男社會服務服勤效能，賡續推動替代役役男投入社區營造、長期照顧服務及參與各項多元公益服務活動。111 年 1 月至 9 月役男公益服務受惠民眾計達 6 萬 3,198 人次。
- (三) 實施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分發役男協助各機關輔助性勤務，111 年 1 月至 9 月計分發 4,941 名役男至消防役、社會役及公共行政役各需用機關。
- (四) 推動研發替代役制度，充實產業研發能量，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 4 萬 6,346 名研發替代役男完訓後投入 1,500 家用人單位服役；累計發表 4,609 件專利、9,940 篇論文，每年為產業創造 2,000 億元以上產值。